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召开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现就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拟向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全体股东增发股份,并以此作为对价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江汽集团,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3.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江汽集团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被合并方江汽集团股东全部权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江汽集团股东全部权益的定价依据。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被合并方江汽集团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江汽集团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的被合并方江汽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作价以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并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5. 本次交易前，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控股”)持有江汽集团70.37%的股权，系江汽集团的控股股东，拥有公司的控制权。如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导致江汽控股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而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我们同意在该等情况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江汽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 同意公司与江汽集团及江汽控股、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实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9.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事项。
10.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经审阅该等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修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为《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汤书昆 汤书昆

许敏 许敏

赵惠芳 赵惠芳

2014年8月19日